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即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代理本人辦理關於 臺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 
 之  股東留存印鑑遺失  股票繼承  股票掛失  其他 \_\_\_\_\_，等一切相關事宜。  
 受託人代理前述勾選之作業項目所為法律行為，效力均直接及於本人；代理人如逾越代理權  
 限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 此致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說明：  
 依需辦理之  
 事項勾選

委託人（本人）：方○同

身分證字號：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2311-1838

(原  
留  
印  
鑑)



受託人（代理人）：蕭○界

身分證字號：

U	1	2	3	8	5	6	7	8	8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地址：同上

電話：同上

(簽  
名)

蕭○界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收件、核印

111.12.01